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441號

原告 陳綺葳

訴訟代理人 曾乙城

被告 廖本仕

訴訟代理人 蔡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51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2,5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4,973元，及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又分別另行提出民事陳報狀、刑事附帶民事補充理由狀，因已言詞辯論終結故不予審酌，以免延滯訴訟，附此敘明。

01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2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03 引用其如附件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民事陳報狀、民  
04 事答辯狀所載（本院卷第221至233頁、第83至91頁、第67至  
05 69頁）及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

### 06 三、本院之判斷

#### 07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08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0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2. 原告主張其於本案時、地搭乘賴華箴騎乘之機車左轉時遭  
17 後方騎乘機車之被告撞擊而受有傷害等事實，有道路交通  
18 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等事證可證，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338號  
20 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21 賠償責任。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  
22 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23 3. 被告雖辯稱依照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文之記載為  
24 「本案肇事前兩車行駛動態不明，卷內跡證不足，無法據  
25 以鑑定」，可見本件肇事責任並未確定云云，惟新北市政  
26 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之意見僅是其不予分析肇事責任，而原  
27 告及被告分別為同一車道之前、後車，被告竟撞擊前方之  
28 原告，其自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9 措施、未保持安全距離貿然前行等過失，亦經前述刑事案  
30 件認定明確，被告於前述刑事案件之審理中亦坦白承認  
31 （交易卷第78頁至第79頁），是其所辯並非可採。

01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2 1. 醫療費用229,139元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支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4 原力復健診所醫療費用229,139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與其  
05 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第255至3  
06 59頁、第93頁、第98至106頁）為證，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07 求，要屬有據。

08 2. 交通費用21,870元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需往返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原力復  
10 健診所及就診，固據上揭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  
11 書、原力復健診所及計程車車資估算表（本院卷第483至4  
12 85頁），核原告所受傷勢患部分別為左側膝部扭挫傷、左  
13 側膝部內側副韌帶拉傷、後十字韌帶撕裂傷、胸部挫傷、  
14 下背和骨盆挫傷等日常活動所需使用之部位，確有必要搭  
15 乘計程車往返門診就醫及復健之必要，查，原告因本件事  
16 故受傷，宜休養3個月（即111年4月8日至111年7月8日）  
17 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255  
18 頁）在卷可稽，則原告提供計程車車資試算表，請求住處  
19 至福利部臺北醫院來回就醫車資350元，本院認原告主張1  
20 11年4月8日至111年7月8日共計7次之交通費用2,450元  
21 （計算式： $350\text{元} \times 7 = 2,450\text{元}$ ），堪認可採。至於逾3個  
22 月（即111年7月9日以後）之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是否仍  
23 無法自行就醫而有搭乘計程車或委由親友載送就醫之需  
24 要，尚未提供充分之證據以資證明，應為無理由。

25 3. 不能工作損失75,750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不能工作3個月，受有不能工  
27 作損失75,750元（本院卷第255頁）等情，業據其提出衛  
28 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經查，原告於案  
29 發時正值工作轉換空窗期，本院審酌應以111年最低薪資2  
30 5,250元計算其不能工作損失。又參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  
31 書，原告自本件事務日起，應休養3個月，是原告得請求

01 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75,750元（計算式：25,250元x3個月  
02 =75,7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理。

03 4. 勞動能力減損428,214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生系爭傷害，而請求勞動能力減  
05 損428,214元，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確有勞動能力減損  
06 之情事，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428,214元，要屬無  
07 據，應予駁回。

08 5.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

0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0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11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  
12 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  
13 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4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  
15 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事  
16 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  
17 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  
18 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  
19 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  
20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80,000元之非財  
21 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22 6.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387,339元（計算式：2  
23 29,139元+2,450元+75,750元+80,000元=387,339元）。

24 （三）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25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26 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  
27 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  
28 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  
29 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  
30 照）。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理賠34,826元  
31 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7

01 頁)，故原告上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  
02 強制險理賠金。經扣除後，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35  
03 2,513元（計算式：387,339元-34,826元=352,513元）。

0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6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08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  
09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0 所附麗，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時瑋辰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詹昕容